

證券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97 年(重編)及 96 年前三季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 5) 2 2 1 - 9 1 8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他	32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576973R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重編)及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編)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分別為 19,666 千元、7,875 千元及 15,187 千元、0 千元，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6,590 千元及 2,561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廿五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資料列示，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惟如附註廿四所述原因，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致恩公司因對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重編其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亦據以重編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重編)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23,927	60	\$ 403,294	49	21xx	流動負債	\$ 426,801	42	\$ 268,984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18,232	2	33,354	4	2100	短期借款	255,000	25	145,000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	1,942	-	4,534	1	2140	應付帳款	6,820	1	12,824	2	
1120	應收票據	二	44,673	4	17,65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29,202	3	19,079	2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117,240	11	159,202	19	2170	應付費用	122,337	12	85,947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11,499	1	1,93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500	-	
1210	存 貨	二、八	398,370	39	168,992	21	2224	應付設備款	788	-	941	-	
1260	預付款項	九	29,640	3	16,362	2	2260	預收款項	12,256	1	3,34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31	-	1,25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8	-	352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87,447	9	81,687	10	2510	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19,666	2	15,187	2	28xx	其他負債	26,443	2	17,784	2	
1425	預付投資款	十	1,281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72	2	13,908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十一	50,000	5	50,000	6	2820	存入保證金	-	-	8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十二	16,500	2	16,500	2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7,875	-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18,677	31	333,134	4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996	-	3,789	-	
	成 本		962,189	93	958,351	117		負債總計	463,664	45	297,188	36	
1501	土 地		110,227	11	110,227	13	3xxx	股東權益	569,701	55	525,318	64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25	6	56,125	8	31xx	股 本	336,930	32	304,167	37	
1531	機器設備		789,585	76	785,517	96	33xx	保留盈餘	154,361	15	142,689	17	
1551	運輸設備		2,876	-	2,87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3	4	30,292	3	
1681	其他設備		3,376	-	3,6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48	11	112,397	14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9	88,690	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410	8	78,462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0,879	102	1,047,041	1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	-	192	-	
15x9	減：累計折舊		(732,440)	(71)	(714,092)	(8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8	78,270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8	-	185	-							
1672	預付設備款		238	-	185	-							
18xx	其他資產		3,314	-	4,39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7	-	949	-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97	-	3,442	1							
	資 產 總 計		\$ 1,033,365	100	\$ 822,506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1,033,365	100	\$ 822,5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7 年(重編)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第三季		96 年第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1,281,606	100	\$ 948,7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530)	-
4190	減：銷貨折讓		(154)	-	(8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81,452	100	947,456	100
5110	營業成本		(971,708)	(76)	(728,318)	(77)
5910	營業毛利		309,744	24	219,138	23
6000	營業費用		(91,565)	(7)	(64,867)	(7)
6100	推銷費用		(43,553)	(4)	(34,90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		(42,960)	(3)	(25,540)	(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5,052)	-	(4,424)	-
6900	營業淨利		218,179	17	154,271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10	-	1,837	-
7110	利息收入		1,631	-	447	-
7122	股利收入		-	-	99	-
7160	兌換利益		-	-	86	-
7210	租賃收入		121	-	1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	905	-
7480	什項收入		4,250	-	1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731)	(4)	(5,764)	-
7510	利息費用		(4,104)	-	(2,9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590)	(4)	(2,56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95)	-	(268)	-
7560	兌換虧損		(6,14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95)	-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458	13	150,34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八	(54,722)	(4)	(38,165)	(4)
9600	本期淨利		\$ 110,736	9	\$ 112,179	1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元 / 股)		\$ 4.91	\$ 3.29	\$ 4.46	\$ 3.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重編)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1.1 ~ 97.9.30	96.1.1 ~ 96.9.30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10,736	\$ 112,1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905	13,348
呆帳損失	6,034	-
各項攤提	1,354	1,6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590	2,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60	319
歲修費用準備	3,996	3,78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87	(905)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33,929)	11,896
應收帳款	(16,315)	(31,959)
其他應收款	(7,852)	(1,853)
存 貨	(241,523)	(10,471)
預付款項	(4,890)	(288)
其他流動資產	(2,331)	(1,259)
應付帳款	(387)	4,120
應付所得稅	(2,353)	(6,795)
其他應付款	-	(12)
應付費用	10,281	7,024
預收款項	10,660	2,310
應付設備款	(1,532)	190
其他流動負債	50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359)	105,796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7 年(重編)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1.1 ~ 97.9.30	96.1.1 ~ 96.9.30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500)	\$ -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81)	-
購置固定資產	(1,200)	(15,8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	16
遞延費用增加	(400)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49)	(79,849)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912	(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196)	10,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8	22,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32	\$ 33,3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29	\$ 3,0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075	\$ 44,9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重編)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說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備抵呆帳

依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可收現性提列。

(五)存 貨

存貨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之計價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原物料)或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為市價。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94 年度起，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購置成本入帳，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折舊依估計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提列估計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5 年
機械設備	3.58 年 ~ 2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除技術權利金分 10 年分攤外，餘按 1~5 年平均分攤。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係按稅後盈餘提列 10%，迄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作現金股利分配。

(十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十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價款係屬固定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 97 年第三季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2,15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二)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無影響。

(三)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零用金	\$ 33	\$ 41
銀行存款	18,199	33,313
合計	\$ 18,232	\$ 33,35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934	\$ 4,534
遠期外匯合約	8	-
合計	\$ 1,942	\$ 4,534

(一)本公司 97 年及 96 年第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1.於 97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年9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09.15 ~ 97.10.13	USD 1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09.15 ~ 97.10.13	USD 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09.15 ~ 97.10.13	USD 17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09.15 ~ 97.10.13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09.15 ~ 97.10.13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09.15 ~ 97.10.13	USD 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10.13 ~ 97.11.11	USD 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7.10.13 ~ 97.11.11	USD 30

2.96 年 9 月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

(三)於 97 年及 96 年第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95 仟元及 268 仟元。

六、應收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23,372	\$ 159,300
減：備抵呆帳	(6,132)	(98)
淨 額	\$ 117,240	\$ 159,20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一。

七、其他應收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利息	\$ 358	\$ 327
應收退稅款	11,114	1,466
其他應收款	27	145
合 計	\$ 11,499	\$ 1,938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一。

八、存 貨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30,276	\$ 4,427
物 料	13,332	8,690
在 製 品	310,165	151,126
製 成 品	40,141	1,469
在途原料	4,456	3,280
小 計	398,370	168,9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 398,370	\$ 168,992

九、預付款項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貨款	\$ 29,214	\$ 16,202
預付其他	426	160
合 計	\$ 29,640	\$ 16,362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u>非上市(櫃)</u>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 22,619	\$ -	700,000
元鴻電子(股)公司	20,000	19,666	2,000,000
合 計	\$ 42,619	\$ 19,666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1,281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致恩科技(股)公司	\$ 37,500	\$ 7,875	3,750,000

	96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u>非上市(櫃)</u>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 22,619	\$ 15,187	700,000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已取得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50,000	\$ 50,00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一。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3,200	\$ 3,2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13,300	13,300
合 計	\$ 16,500	\$ 16,500

十三、固定資產

	97年9月30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56,125	29,108	27,017
機器設備	789,585	698,171	91,414
運輸設備	2,876	2,418	458
其他設備	3,376	2,743	633
預付設備款	238	-	238
合 計	\$ 1,051,117	\$ 732,440	\$ 318,677

9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56,125	27,297	28,828
機器設備	785,517	681,889	103,628
運輸設備	2,876	2,139	737
其他設備	3,606	2,767	839
預付設備款	185	-	185
合 計	\$ 1,047,226	\$ 714,092	\$ 333,134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詳附註廿二。

十四、短期借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抵押借款	\$ 125,000	2.575 ~ 2.69	\$ 130,000	2.35 ~ 2.40
信用借款	130,000	2.55 ~ 2.65	15,000	2.40
合 計	\$ 255,000		\$ 145,000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二。

十五、應付費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利息	\$ 285	\$ 86
應付薪資、獎金	20,080	19,039
應付運費	2,726	2,602
應付水電費	2,428	1,915
應付租金	233	2,235
應付佣金	2,799	-
應付股利	87,426	56,500
應付其他	6,360	3,570
合計	\$ 122,337	\$ 85,947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3%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截至目前專戶餘額為5,680仟元。

(二)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97年第三季止	96年第三季止
期初餘額	4,945	\$ 4,654
提撥存入	672	662
本年度報酬	63	31
本期支付	-	(719)
期末餘額	5,680	\$ 4,628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94 仟元及 1,121 仟元。

十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依擬具提撥分配總額中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二)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三)97 年第三季止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當期損益全數分配為基礎，按分配總額之 2% 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四)本公司 97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1.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96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3,021	-
發放股東股利	114,975	3.78
發放員工紅利	2,346	-
合 計	\$ 130,342	3.78

2.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

	96 年 度
(1)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235 仟股
b.金額	2,346 仟元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77%
C.董監事酬勞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原每股盈餘	4.28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4.20 元

(五)本公司 9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1.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95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0,881	-
發放股東股利	95,918	3.65
發放員工紅利	1,958	-
合 計	\$ 108,757	3.65

2.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

	95 年 度
(1)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196 仟股
b.金額	1,958 仟元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74%
C.董監事酬勞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原每股盈餘	4.14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4.07 元

(六)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7 年第三季	96 年第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722	\$ 38,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6
所得稅費用	\$ 54,722	\$ 38,165

(二)當期所得稅費用：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稅前損益	\$ 165,458	\$ 150,344
未實現損(益)	47,864	2,434
未實現費用	558	213
已實現費用	(69)	(103)
短期票券利息	(89)	(18)
股利收入免稅	-	(99)
不符稅法規定	5,234	-
備抵呆帳轉收入	-	(5)
全年所得額	218,956	152,766
以前五年度虧損抵減	-	-
課稅所得額	\$ 218,956	\$ 152,766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4,729	\$ 38,181
估計變動數	(7)	(22)
投資抵減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722	\$ 38,159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年第三季		96年第三季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179	\$	893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		-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 評價金額		(17,097)		893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7年第三季		96年第三季	
	金額	稅額影響數	金額	稅額影響數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8)	\$ (2)	\$ 234	\$ 58
以後可認列兌換損失(利益)	(322)	(80)	778	195
未實現投資損失	68,718	17,179	2,561	640
合計	\$ 68,388	\$ 17,097	\$ 3,573	\$ 893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4.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893
備抵評價		-		(8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	82	\$	-
備抵評價		(82)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17,179	\$	-
備抵評價		(17,179)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	-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94 年度。

(五)本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未分配盈餘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11,048	112,397
合 計	\$ 111,048	\$ 112,397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00	\$ 7,753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可扣抵比率	33.35%	33.35%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7 年 第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4,207	\$ 29,499	\$ 63,706
直接人工	18,391	-	18,391
薪資費用	14,212	26,526	40,738
勞健保費用	682	640	1,322
退休金費用	701	786	1,487
其他用人費用	221	1,547	1,768
折舊費用	13,563	342	13,905
攤銷費用	596	758	1,354

96 年 第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3,981	\$ 16,229	\$ 50,210
直接人工	16,892	-	16,892
薪資費用	15,476	13,740	29,216
勞健保費用	702	603	1,305
退休金費用	675	658	1,333
其他用人費用	236	1,228	1,464
折舊費用	12,873	475	13,348
攤銷費用	740	867	1,607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第三季		96 年第三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33,693	33,693	30,417	30,417
本期淨利	\$165,458	\$110,736	\$150,344	\$112,179
每股盈餘(元)	\$ 4.91	\$ 3.29	\$ 4.94	\$ 3.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追溯調整			33,693	33,6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追溯調整			\$ 4.46	\$ 3.33

廿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美好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致恩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7 年第三季		96 年第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23,342	2	\$ 42,507	5
美好實業	7,088	1	23,164	2
合 計	\$ 30,430	3	\$ 65,671	7

2. 應收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17,399	15	\$ 13,435	8
美好實業	998	1	-	-
合 計	\$ 18,397	16	\$ 13,435	8

(1)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2)出售石蠟予美好實業(股)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1)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

(2)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352 仟元及 327 仟元。

(3)民國 97 年及民國 96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62 仟元及 327 仟元。

廿二、質押之資產

抵 押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抵押銀行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198,917	\$ 198,917	世華銀行、 兆豐銀行
房屋及建築	24,714	26,358	世華銀行、 兆豐銀行
機械設備	37,288	41,594	世華銀行

廿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91,644	191,644	\$212,147	\$212,1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4	1,934	4,534	4,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00	-	16,500	-
存出保證金	1,317	1,317	949	94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9,545	159,545	120,643	120,643
短期借款	255,000	255,000	145,000	145,000
存入保證金	-	-	87	8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	\$ 8	\$ -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191,644	\$ 212,1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4	4,53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	-	1,317	94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159,545	120,643
短期借款	-	-	255,000	145,000
存入保證金	-	-	-	87

廿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之致恩公司因對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重編其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據以重編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重編後會計科目及影響數列示如下：

會 計 科 目	97 年 第 三 季 止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29	19,666	(37,26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7,875	7,875
未分配盈餘	156,186	111,048	(45,1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0	46,590	45,980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 公 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51	\$ 1,934	0.04%	\$ 1,934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股權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00	-	-	-	
	元鴻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	19,666	25.06%	19,666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受同一集團控制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750,000	(7,875)	4.97%	(7,875)	
	致恩科技(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受同一集團控制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200	0.11%	2,937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80	13,300	0.40%	15,1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廿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美國	1. DLED, PLED 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封裝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 2. 封裝化學品之銷售。	\$ 22,619	\$ 22,619	700,000	-	\$ -	\$ (23,013)	\$ (586)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25.06	19,666	(654)	(492)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製造	37,500	-	3,750,000	4.97	(7,875)	1,712	(45,512)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